

据《工人日报》报道,在美甲、纹绣、美容美发等行业中,“先当学徒后当工”的情况长期存在。部分用人单位不与新入职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是约定以“学徒”之名接受培训后再上岗,这种“学徒工”能否认定为劳动关系呢?

“学徒”就能不签合同?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近日公布了一起美发店学徒要求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案件,法院最终判决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支持学徒员工的请求。

两年前,张先生入职济南市某美发公司门店,并跟随师傅边学习美发手艺,边承担店内一些日常工作,比如接待客户,边辅助发型师做烫、染发等。

“谈好的底薪是 1200 元,再加上饭补 300 元和 8%的提成。”张先生告诉记者,美发店以钉钉打卡系统考勤和销售业绩等为依据发放工资,自己每天的工作时间从早上 9 点至晚上 8 点,每周休息一天,通过微信请假,工作时间持续了五个月。但当张先生提出离职时,老板却拒绝支付工资,并表示只结算学徒生活补助。

为了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张先生向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裁决,因该美发公司未与张先生签订劳动合同,应向张先生支付二倍工资差额 5300 余元。美发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定构成劳动关系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美发公司主张张先生是学徒身份,但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张先生亦不予认可。因此,张先生与美发公司之间的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济南某美发公司向张先生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5300 余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判决作出后,该美发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是否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只是当事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形式之一,而不是建立劳动关系的必要条件。”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劭表示,虽然在学徒期间双方当事人并未签订劳动合同,但是学徒工学成后继续在用人单位处工作,由用人单位向其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保,学徒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已具有人格上的从属性、组织上的隶属性、经济上的依赖性,即学徒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建立了劳动关系。

李劭同时指出,学徒期间应明确双方权益责任,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学徒工作为劳动者所享有的权利,如签订劳动合同、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保护等。若用人单位存在侵害学徒工合法权益的情形,学徒工有权要求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法官路鑫则提醒,广大劳动者应增强证据意识,注意保存与用工相关的凭证,避免产生争议后举证困难。(田国奎 陈国欣)

口头约定租房 如何解除租约

我去年把一处房产租给了张某,当时口头约定了租金但是没有约定租期,现在我想要解除租赁合同,具体该如何操作?

【解答】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

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因此,你们基于口头协议租赁房屋,并且没有约定租赁期限,依法属于不定期租赁。

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因此,你应当书面向对方告知解约的决定,并给与适当的搬离时间。

公司要求调岗 能否设试用期

我在入职时通过了试用期,最近公司要对我进行调岗,并在新岗位设置两个月的试用期,如果试用不合格就解除合同,请问这是否有法律依据?

【解答】

我国《劳动合同法》明确: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因此,公司和你协商后可以调动

你的工作岗位,但此时的“试用”仅针对岗位本身,并不是劳动合同意义上的“试用”,如果试用不合格,公司应当安排你从事别的工作,或者对你进行相关培训,不能以不胜任工作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合同到期终止 应否支付赔偿

我和公司签订了为期二年的劳动合同,下个月合同即将到期,但公司表示将不再和我续签劳动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是否应当支付经济补偿?

【解答】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合同期满终止的,除非属于“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这一情形,否则用人单位需要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

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这里的“月工资”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因此,如果公司明确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导致劳动合同终止,应按上述标准支付经济补偿。

婚前贷款购房 是否夫妻共有

我在婚前购买了一处住房,登记在我个人名下。结婚后,由于丈夫收入较高,因此我的房贷一直是他在还,目前已经持续还贷八年,但尚未全部还清。

现在我们打算离婚,但是对于这套房产的归属存在争议。我认为房子既然是婚前买的,并且登记在我的名下,当然是我的个人财产。

但丈夫认为他在婚后还贷的数额已经接近贷款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应当属于夫妻共有。

请问这处房产究竟应当归谁所有?

【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明确: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不动产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

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不动产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这套房屋从产权角度应当归你所有。

对于你丈夫在婚后的还贷,应当计算夫妻共同财产中他个人部分的出资,并结合房产升值的情况,由你在财产分割时给与适当的补偿。

如果你们不能协商达成一致,可以起诉至法院解决。

『学徒工』能否认定劳动关系